

证券代码：838519

证券简称：同力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达”）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秦皇岛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秦皇岛开发区金山北路8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租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8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认缴金额为800,000.00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0,791,456.35，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86,914,321.40，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的比例为0.9%，同时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对重大资产的判断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属于对外投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成立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公司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学明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贸易街1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尧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驻曹营镇邹留贺村 037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开发区金山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租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罗学明 | 102 | 现金 | 认缴 | 51% |
|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0 | 现金 | 认缴 | 40% |
| 张尧 | 18 | 现金 | 认缴 | 9% |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针对钢铁行业进行硫酸再生与回收。

(一)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丰富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但参股公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为了控制相关风险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对所投资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经营管理，确实发挥投资对其业务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内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